**设备采购合同**

|  |  |
| --- | --- |
| **合 同 名 称：** |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智能型搅拌站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
| **甲 方：** |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
| **乙 方：** |  |
| **工 程 地 点：** | **广州市增城区**  |
| **合 同 编 号：**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智能型搅拌站**

**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甲方：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648688XT

法定代表人：梁国江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创强路166号F栋908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智能型搅拌站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智能型搅拌站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采购一套混凝土生产设备（包含安装服务）。其中包括：1、混凝土搅拌站设备1套；2、4条HLS270搅拌楼及骨料存储系统；3、4条HLS270搅拌站带独立收尘粉料存储及输送系统；4、高位料仓后场上料系统；5、智能化生产控制系统；6、湿混回收系统；7、卸料口自动洗车设备4套；8、中央控制室设备1套；9大料库喷淋压尘设备1套；10、料仓破拱设备1套。

以上设备供应和安装服务为暂定范围，甲方有权根据施工图纸变化、工期变化、场地条件影响、管理模式变化等因素作出调整。

**二、设备到场期限：**

工期：合同生效后60个日历天内开始供货，9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开始供货并在招标人发出安装通知指令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生产条件。（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期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无故延误；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交货及安装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计量方式：

2.1 按设备安装图设计的结构物尺寸计算材料用量。各种损耗已计入混凝土单价中。

2.2 甲方派专人在施工现场对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及安装过程进行监督确认，乙方进度完成情况须定时提交工程量完成清单，由甲方确认后纳入结算依据。

**三、设备供应及安装质量标准**

3.1 设备供应及安装服务质量应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省市颁发的建筑工程标准、规范（含施工、设计规范）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甲方三合一体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文件执行。

3.2 如果乙方在施工中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乙方必须立即执行行，整改至符合甲方及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3 质量保修期：保修期的起算日为甲方确认验收通过之日，保修期的具体期限为1年且生产线相关设备单线生产量不低于12万m³混凝土，以后到的一项为截至。乙方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维保承诺，并依据承诺内容履行维保服务。对于重大维修或改造需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1 天内履行提供维保方案，在甲方通过后 2 天内组织开始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保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设备供应及安装费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金额（元） |
| 1 | 混凝土搅拌站设备 | 1 | **套** |  |  |
| 2 | HLS270搅拌楼及骨料存储系统 | 4 | **套** |  |  |
| 3 | HLS270搅拌站带独立收尘粉料存储及输送系统 | 4 | **套** |  |  |
| 4 | 高位料仓后场上料系统 | 1 | **套** |  |  |
| 5 | 智能化生产控制系统 | 1 | **套** |  |  |
| 6 | 湿混回收系统 | 1 | **套** |  |  |
| 7 | 卸料口自动洗车设备 | 4 | **套** |  |  |
| 8 | 远程中央控制室设备 | 1 | **套** |  |  |
| 9 | 大料库喷淋压尘设备 | 1 | **套** |  |  |
| 10 | 料仓破拱设备 | 1 | **套** |  |  |
| 合计 |  |
| 暂定含税总金额： 元（大写：）可抵扣税金金额：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不含税总金额： 元（大写：） |

4.1 价格组成：此价格包含了找遍文件所载明所有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维护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费用、人工费、机械设备费、知识产权使用费、安全文明生产费用、装车费用、运输费用、卸车到指定地点费用、税金费用等一切费用

4.2 乙方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合同价格调整。

4.3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安装劳务计价及相应劳务内容**

5.1 价格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包含乙方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

（1） 劳务人工费；

（2） 所有相关的劳保费（劳务人员劳保用品、各类证件、各类保险费用，包括平安卡、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3） 乙方自带低值易耗物资消耗费、工具机具损耗费以及相关进退场、装卸、场内转运、保管等费用；

（4） 水电费用由 甲方 承担，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接口，施工所需的二级电箱、三级电箱、开关箱、电缆由 乙方 负责，乙方负责按规范要求接线至设备；

（5） 施工停工期间劳务人员安置费用及施工现场发生的各种保管、维护费用；

（6） 完成该项目施工中不可预计的其他费用。

5.2 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内容：

1. 搅拌站称量层以上钢构框架建设安装；
2. 生产线搅拌机设备、耐磨件、电气设备、称量设备，储存设备、输送设备及收尘设备的安装；
3. 高位料仓上料设备、布料设备以及出料设备相关电气件、输送皮带、张紧装置、急停专制、集料设备、围蔽设备及高位料仓降尘设备等的安装。
4. 湿混回收设备主体、配浆装置、输送管道、骨料输送设备的安装。
5. 智能生产系统、智能排队系统、智能物料调度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的设计和安装。
6. 远程中央控制系统、显示系统、调度系统及硬件的设计和安装；
7. 场地清理：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边角料、垃圾等清理清洁；

**六、工程量说明：**

本工程所有的合同内工程量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确认手续须按甲方管理规定办理。合同外签证手续按甲方管理规定办理，合同外签证以甲方最终审定为准。工程量计量、签证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

其他说明：

乙方保证具有合法承包劳务分包的资质，甲方视乙方为有经验的施工班组，已将本项目技术措施、赶工措施、风险及利润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包括以下工作内容及费用，甲方不再对本项目下列工作内容做任何合同外签证：

（1） 配合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所做工作；

（2） 地下管线探明、保护所做工作；

（3） 由于项目现场场地变化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的施工难度及费用增加；

（4） 由于天气原因造成的施工难度及费用增加；

（5） 如甲方要求赶工，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配合（包括增加人员、机具、采取夜间施工等措施），与此相关的费用不另计；

（6） 由于二次进场所增加的费用。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补充协议（若有，另外签订）；

（2） 本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3） 本项目招投标资料；

（4） 工程图纸、技术资料；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 **工程图纸、技术资料**

甲方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设计说明、施工方案等相关技术资料。

1. **劳务用工管理**

3.1 乙方严格遵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要求，及时为合同履行期间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办理劳务用工手续，并按法律规定保障雇佣人员的各项权利。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并出具工资发放明细表（必须有劳务人员的签名），提交甲方。

3.2 乙方应认真审查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人员资格，劳务人员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乙方需将其劳务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工种、级别、平安卡号码、身份证号码)、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并建立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按照实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甲方报备劳务人员信息。

3.3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应尽量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如需要人员变更，应提前会知甲方，并及时将变更后的备案人员报给甲方。

3.4 乙方必须为劳务人员按规范配置齐全劳保防护用品，劳保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提供劳保用品、工作服，则按甲方采购价从乙方劳务费中扣除相关领用费用。

3.5 乙方进场施工的各类工种必须持相应的上岗证上岗，乙方承担劳务人员办理各类证件（如暂住证、操作证、上岗证等）相关的费用。

**七、物资设备供应**

7.1 本工程所需的 混凝土 物资由甲方负责供应，其余工程所需的物资均由乙方自行供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内，乙方必须合理使用物资。

7.2 本工程所需的 所有 工具机具由乙方自行供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内；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合理使用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故障、损坏等产生的修复、重购等费用及引发后续工期损失等一切不良影响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严格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物资、工具机具及设备，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识标牌。

**八、项目负责人**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现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审查乙方派驻人员的劳动合同、资格证书等资料，审查乙方供应的低值易耗材料，小型机具设备规格和质量，审核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和竣工验收，监督劳务人员工资等各类款项支付情况。对施工过程乙方不执行施工规范及有关施工管理规定等有权提出指正，乙方应遵照执行。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劳务负责人为 ，负责合同履行期间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并服从甲方有关指令。配备满足施工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建设优良工程、文明施工工地的要求来组建项目班子及进行施工管理，确保本工程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九、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9.2 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甲方负责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在施工前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施工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和道路。

9.2.2 在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与生活用水、电接口；生活区及场地内用水、电管网架设工作由乙方按经审批的方案布置施工或委托甲方代为施工，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9.2.3 根据双方协商结果，向乙方统筹安排生活及生产配套临时设施，相应费用包含在乙方合同价格内。

9.2.4 在施工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乙方负责校核与保护。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分包费，并监督乙方对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

9.5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建筑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9.6 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7 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会同乙方进行处理。

**（二）乙方义务**

9.8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劳务人员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配备满足本工程施工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建设优良工程、文明施工工地的要求进行施工管理，确保本工程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9.9 做好相应施工原始记录，配合甲方进行施工资料的编制、收集及整理，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原始资料和工程量统计等工作并及时报送甲方。

9.10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提前提交与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遵守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投入足够的人力，保证工期；如需要赶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9.1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承担由自身责任造成的返工、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等的经济损失及相关处罚。

9.12 加强劳务人员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安全与文明施工。

9.13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顾全大局；服从甲方指令。

9.1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的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及罚款的责任。

9.15 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时将建筑材料、试块等按规定送到有关检验部门检验。

9.16 做好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施工设备、临时的生产及生活设施拆除恢复原貌），并将堆积物、地面清扫干净，清理退场，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9.17乙方应全程跟踪所承包的工程内容的质量检测，若质量性能检测出现双方合同约定之外的情况，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9.18 乙方所有人事劳资关系属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其劳动合同及社保等手续及一切费用。甲方与乙方员工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关系，乙方员工与乙方产生争议纠纷的，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保证不拖欠班组工人的任何工资或福利，如因乙方拖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劳务工资、福利、补偿、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9.19 乙方员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或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20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劳务作业整体或拆分对外进行转包或分包。

**十、工程变更**

10.1 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

10.2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0.3 与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变更工作一律不办理签证。特殊情况下，发生合同工作范围外的工作时，必须办理甲方统一格式的变更签证单，签证单必须提供签证发生的完整支持资料，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七天内申报，签证单编号连续，并且所有审核人员签名齐全。以上任何一点不符合本条款规定，则视为无效签证，不予计量。

10.4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含税完全单价，则按相应的投标含税完全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事前双方商定。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与防护**

11.1 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及甲方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广东省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检查评分细则》的优良要求施工并严格实施国家、部、省和市颁布的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规定。

11.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质量、环境及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文件，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在本工程中实现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全过程；否则甲方有权更换施工队伍。

11.4 乙方委派的劳务负责人同时是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乙方现场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执行甲方及现场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

11.5 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及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1.6 乙方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及规程，符合GB/T19001-2000、GB/T24001-2004、GB/T28001-2001标准，符合甲方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本工程重大危险源等实施重点防护，并根据本工程重大环境因素对施工中使用的含有毒物质的建筑材料进行严格检验，保证所使用的材料达到国家规定安全标准，还要认真做好施工废弃物的收集及清运处理工作。施工中发现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共同商量处理。

11.7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报安全防护施工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11.8 实施爆破，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l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报相应的安全防护施工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11.9 在现场清理施工过程中，爱护工地的各种设施和道路，如有损坏，应作修复或赔偿。

11.10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必须落实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做到“六个百分百”:① 建筑施工现场100%围挡；② 工地裸土100%覆盖；③ 工地主要路面100%硬化；④ 拆除工程100%洒水抑尘；⑤ 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无撒漏；⑥ 裸露场地100%覆盖。如乙方未做到上述扬尘污染措施“六个百分百”，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及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 费用支付**

12.1 支付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2.2 支付方式

甲方按实际需要选择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各银行的应付账款融资产品等。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所有的合同内工程量计算以甲方签认的数量为准，合同外签证手续按甲方管理规定办理，经审批后方可计量。

（2）工程量确认原则：工程量须经甲方现场相关管理人员确认，成本采购部经理复核，主管副总经理审批方为有效。

12.3.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乙方在施工完成后报送工作量计量表（附详细计算书），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审核。

12.4 支付约定

12.4.1 本分包工程为乙方垫资工程，分包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内容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甲方在 7 天内支付初步结算的 95 %。

12.4.2 经审核确认工程结算价后，剩余 5 %作为项目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届满且无出现质量问题后，甲方在1年后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将剩余部分无息返还。质量保修期内，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缴交此费用。

**十三、发票条款**

13.1 乙方须按照以下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将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本合同发票适用的税率 %。

13.2 乙方应就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款、奖励款等）之金额按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13.3 发票内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648688XT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花园支行

帐 号：44001470518050324298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创强路166号F栋908

联系电话：020-82314775

发票内容应当与合同约定的内容一致。

乙方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13.4 乙方收取工程款时必须按甲方财务制度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与工程款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3.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票要求后2天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在发票记载的开具时间之日起的7天内送达甲方。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正确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7天内重新开具正确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3.6 发票无论何种原因丢失，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重新取得相关凭证。

13.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款、滞纳金和有关法律费用。如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8 乙方须遵从相关法律、条例和通知(下称法定要求)，并呈交所需的通知及申请，及支付所须的费用和税项(下称法定费用)。若乙方未有缴交其应缴的法定费用，甲方可代缴该等法定费用，并从按本合同应付或将支付予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或以债项形式向乙方追讨。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分包结算**

14.1 全部工作完成，经甲方确认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分包合同、计量表、工程量计算书、变更签证资料、验收记录及报告、工作联系单、施工图纸或其他相关商务资料），并盖章确认。

14.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 7 天内进行核实，办理初步结算手续；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经甲方评审结算书后，办理结算确认表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14.3若出现以下情况，不予办理初步结算手续，直至情况消除并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办理初步结算手续：

（1） 已完工作未按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

1. 超出施工图或超出设计已批复设计变更，同时未经甲方签认的；
2. 工程质量不合格，需要返工待处理的；
3. 质量安全存在隐患，发出质量安全整改通知单后未整改的；
4. 未按合同约定擅自分包、转包的；
5. 自行供应的低值易耗物资、工具机具无出厂合格证或经鉴定不合格的；
6. 超出合同约定的工作而未经甲方签认的；
7. 未按规定提供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证明的；
8. 合同约定不予验工计价的其他情况。

**十五、施工验收**

15.1 本项目施工验收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15.2 当前工序施工完成后，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通知甲方验收检查，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后方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十六、违约责任**

16.1 乙方违约责任

16.1.1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5.3条之标准赔偿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1.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分包方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 1000 元/天。

16.1.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拖延，影响工程总计划，或影响第三方施工的，逾期完工违约金 1000 元/天。

16.1.4乙方施工人员在工地内打架、斗殴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罚款 元。

16.1.5乙方施工人员盗窃材料、物质等财产，一旦发现，每次除按盗窃财产原值的10倍赔偿外，另处1000 元罚款。

16.1.6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除了承担事故所有赔偿费用（含人员伤害或死亡赔偿、机械或构件损坏赔偿等）外，还须承担政府相关部门对甲方的处罚费用，甲方另外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次的处罚。

16.1.7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除了承担返工、整改或质量补强的所有损失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外，还须承担政府相关部门因此对甲方的处罚费用，甲方另外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次的处罚。

16.1.8乙方须按国家出台实施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及时做好工人劳动合同的签订、考勤、工资的发放等工作，如果乙方因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导致甲方在“诚信综合评价系统”被扣分的，处以 20 万元/分的处罚；给甲方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16.1.9乙方应高度重视并尽全力维护甲方的的企业诚信评分，不能造成甲方不良行为诚信、质量、安全扣分。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诚信扣分的，处以 20 万元/分的处罚；造成甲方不良记录或影响甲方投标的，处以 50 万元/分的处罚；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环境保护等不达标而使甲方法人或总经理被约谈的，处以 10 万元/次的处罚。

16.1.10严禁私刻对方公章，每发现一起私刻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私刻方须承担违约金30~50万元，在当期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处本条约定的违约金。

16.2 违约金扣除方式

甲方有权直接将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在未付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非原合同约定价款，合同总价款不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受该等违约赔偿安排的影响。甲方仅会就收取的违约金款项向乙方提供相应收据，不会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16.3 解除合同的情形

乙方施工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安排施工，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6.3.1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经甲方驻场代表书面提出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仍未能实施有效的返工及质量保证或赶工措施，达不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或进度目标要求。

16.3.2无正当理由延迟开工或停工，接到甲方驻场代表的警告后仍不开工或复工。

16.3.3接到甲方驻场代表通知后15天内，未能将通知中宣告的不合格材料从现场运走或未能将通知中宣告的不合格工程拆除并重建。

16.3.4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又无视甲方驻场代表发出的书面警告。

16.3.5采取弄虚作假手法，将合同工程的任何部份分包出去或自身的施工能力与甲方在进行施工资格审查时有较大出入。

16.3.6乙方不按施工设计图施工或发现问题不及时会同甲方解决，以致出现重大工程质量或不能保证合同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及文明施工目标等问题，经检查指正而又缺乏有力的保证措施情况下。

16.3.7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

**十七、争议解决条款**

17.1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功时，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十八、合同解除**

 18.1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分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7天内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劳务费。

 18.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8.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费。逾期撤出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占用费，如经甲方催告仍逾期撤出场地的，视为乙方放弃遗留在场地内的物品、材料、设施设备等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收回场地并腾空或处置乙方遗留在场地内的物品、材料、设施设备等，所有处置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二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在签订本合应当同时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甲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廉政建设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1

**维保方案**

附件2

**机械租赁进/退场确认单**

项目名称： N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进场开始使用日 期 | 停止使用退场日 期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甲 方 | 签字（盖章） |  |
| 日 期 |  |
| 乙 方 | 签字（盖章） |  |
| 日 期 |  |
| 备注 | 注：设备停用即开始计算退场时间，不论设备是否已真正退场。 |

本清单一式两联，分别为甲方、乙方各存取一联。

|  |
| --- |
|  **附件3 物资采购、机械租赁月度结算单**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计量期数 | 第 期 |
| 供应商名称 | 　 | 合同编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计量周期 |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类型 | 序号 | 材料(机械)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计量单位 | **合同上限** | **本期采购（租赁）** | **累计采购（租赁）** |
| 合同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合同内采购（租赁）**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合同外采购（租赁）**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各类应扣款**（罚款、检测试验、领用、违约金等）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月结度结算单只作为采购合同月度计量支付使用；2、计量周期内除上述双方确认的供应量外，其他一切供应需方概不负责；3、最终结算以双方办理的结算确认表为准。 |
| 供应商负责人： 成本采购部： 主管领导： |

附件4

**廉政责任书**

根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金的安全、有效及效益，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需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供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给予乙方若干年内禁止参加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其成员企业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本责任书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签约代表： | 或签约代表：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

附件5

**安全环保生产协议书**

乙方为甲方提供**A、**产品 □水泥 □建筑用砂 □碎石 □外加剂 □粉煤灰 □矿渣粉 □其他： **B、**服务□运输 □维修改造 □废物处理 □其他：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安全环保，造福人类”的原则，为确保乙方给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给甲方带来的安全隐患，特签订本协议：

1. 乙方在生产甲方需要的产品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2. 乙方应落实产品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各单位法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以企业单位为中心，重点落实安全防范。乙方应定期对生产车辆、设备进行排查，形成相关档案管理，杜绝单位员工、司机出现带病上岗、疲劳驾驶等现象，降低生产安全隐患。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以及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4. 乙方在保证甲方要求的产品质量条件下，要求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能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5. 乙方收到甲方下发订单，乙方须合理安排订单的装卸和运输配送计划，严格遵守货物运输各项规定要求。对各生产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进行各项安全交底，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要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遏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6. 乙方在生产给甲方的产品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物、噪声等）必须积极采取措施治理，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7. 乙方在产品的包装上，除满足甲方及搬运等要求处，应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避免资源浪费。
8. 乙方对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物品以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地应设立明显识别标志。
9. 乙方应防止作业环境因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10.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储运过程，应满足如下要求：
11. 乙方采用的运输工具排放的废气、噪声、冲洗废水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是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乙方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和安全事故。
13. 对乙方的员工，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保证员工熟知在工作中失误将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安全风险，以及一旦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降低损失和减少污染。
14. 乙方在储运危险物品给甲方时，应设立明显的识别标志。
15. 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应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和安排，严格遵守当天的进场计划，不得擅自派送材料，不得扎堆插队进场，避免造成道路拥堵、瘫痪等交通安全问题。乙方入场卸料应遵从调度指令，严禁司机错卸、乱卸。
16. 乙方配合甲方实施推行ISO14001、OHSAS18001体系中对供应商的安全、环保要求。
17. 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可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合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安全事故、污染的供应商或已造成事故的供应商，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18.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供货合同终止时终止。
19. 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须双方商议同意后才可修改。

|  |  |
| --- | --- |
| 甲方（盖章）：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签约代表： | 或签约代表：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